

债券代码：112234.SZ

债券简称：14中弘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4日出具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01.07亿元，较上年末借款余额179.68亿元新增21.3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2.10亿元的20.95%。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